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就出售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 其中最多60,000,000港元而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由中國環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成為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准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為增加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享有潛在資本收益之靈活性，董事會議決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期權持有人同意取得認購期權，溢價為4,800,000港元。

於認購期權期間，期權持有人或承讓人可向本公司全部或分批購買期權可換股票據，價格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20%。倘期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出售，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12,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可能出售之總行使價與期權可換股票據價值兩者間之差額。

* 僅供識別

鑑於授出認購期權及可能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認購期權及可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因而成為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准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詳情於通函披露。

認購期權

為增加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享有潛在資本收益之靈活性，董事會議決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期權持有人同意取得認購期權，溢價為4,800,000港元。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ii) 期權持有人(作為認購方)

期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溢價： 4,800,000港元

認購期權之溢價乃由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期權可換股票據項下利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800,000港元須於簽立認購期權契據時支付，餘下4,000,000港元則於(i)最後一批期權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或(ii)認購期權之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認購期權期間： 自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之營業日止。
- 認購期權所涉及可換股票據金額： 最多60,000,000港元(將分為多個批次)。
- 行使價： 於認購期權期間，期權持有人或承讓人可向本公司全部或分批購買期權可換股票據，價格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20%。
- 限制： 承讓人須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中國環保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不得有關連。
- 可轉讓性： 認購期權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轉讓。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可能出售或構成之財務影響

於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後，溢價將於本集團之損益表確認為收益，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因而增加。

於出售期權可換股票據時，適用售價與期權可換股票據當時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預期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受惠於可能出售產生之潛在資本收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可望於上述出售完成後增加。倘期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出售，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12,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可能出售之總行使價與期權可換股票據價值兩者間之差額。

可能出售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以及可能出售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狀況構成之影響，僅於可能出售實際進行後方可落實。

有關中國環保集團之資料

中國環保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同時亦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

以下為中國環保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國環保之相關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8,822	53,455
毛利	26,347	11,24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221	25,83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891	21,825

根據中國環保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環保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21,09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授出認購期權及進行可能出售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後，本公司可按事先協定之售價出售期權可換股票據，賺取較期權可換股票據所得利息收入(每年8厘)更為合理之邊際利潤。此外，本公司可就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而收取溢價4,8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未能根據認購期權悉數出售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直至到期前仍為未售期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利息收入及授出認購期權所涉及之代價4,800,000港元。

預期可能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及可能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授出認購期權及可能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認購期權及可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倘可能出售落實完成，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資本收益之金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期權持有人之期權，可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之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可換股票據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據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自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之營業日止期間
「中國環保」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
「中國環保集團」	指	中國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全部或分批(視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期權後完成買賣全部或分批(視情況而定)期權可換股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環保向本公司發行為期18個月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可換股票據」	指	認購期權(分為多個批次)所涉及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期權持有人」	指	Jiang Jianhui先生
「可能出售」	指	根據認購期權可能出售期權可換股票據
「溢價」	指	期權持有人就獲授認購期權應付本公司之溢價4,8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其與中國環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可換股票據
「批次」	指	期權可換股票據之批次，每批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
「承讓人」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期權持有人指定承購期權可換股票據之代名人或期權持有人促使購買期權可換股票據之承讓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